

赣州市商务局

赣市商务电商字〔2024〕2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商贸消费与物流产业链发展资金（电子商务）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电商办）：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促进商贸消费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2〕6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商贸消费与物流产业链发展资金（电子商务）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

在赣州市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商企业。

二、项目申报条件和标准

2023 年度网络零售总额超 1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并且总额每增加 1 亿元相应增补奖励 10 万元，累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23 年度网络零售总额以省商务厅发布为准。

三、项目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1）；

（二）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复印件；

（三）2024 年度商贸消费与物流产业链发展资金（电子商务）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

（四）交易后台数据、平台首页截图等；

（五）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企业依法经营核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三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及信用不良记录证明）（见附件 3）。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企业公章（全套申报材料须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并提交）。

四、项目评审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前提交属地商务主管部门。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局（电商办）、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企业经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前报送市商务局。

（三）市商务局根据省商务厅发布的 2023 年度赣州市网络零售额数据及申报材料，对申报企业进行审定，拟认定 2023 年

度网络零售额超亿元电商企业名单，并在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7天。

五、资金下达

对市商务局评审通过并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企业，由市财政将资金直接下达给相关县（市、区）财政。

六、有关要求

（一）规范有序经营。三年内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列异、列严失信行为的企业，不予支持。

（二）确保数据真实。申报企业不得擅自篡改相关报表信息，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其中已获支持企业，须将支持资金退回市财政局。

（三）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完成评审后，相关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对项目的整体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于2024年12月底前报市商务局。

联系人：夏志文、钟章辉；联系电话：0797-8996158

邮 箱：gzsswjjsk@163.com

- 附件：1.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2. 2024年度商贸消费与物流产业链发展资金（电子商务）项目申报表
3. 企业依法经营核查表



附件 1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赣州市商务局：

我司 2023 年度网络零售额 亿元，现严格按照贵局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商贸消费与物流产业链发展资金（电子商务）项目申报的通知》要求，申报 2024 年度商贸消费与物流产业链发展资金（电子商务）项目。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符，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申报企业（印章）：

2024 年 8 月 日

附件 2

2024 年度商贸消费与物流产业链发展资金 (电子商务) 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地及经营地	
营业执照代码		企业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 年网络零售额 (亿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名称	
企业简介	(字数较多可另附页)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商务局(电商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依法经营核查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地及经营地	
营业执照代码			
县级相关部门 意见（提供国 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截 图，请附后）	（盖章） 年 月 日		

注：需查询企业无违法违规经营情况，三年内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列异、列严失信行为的情形。